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5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6 月 04 日馬偕醫大長字第 1150004643 號公告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定本所初審部分，審查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
- 三、升等審查資料除依學校規定提出相關資料外，送審教師依照本要點填寫厚生健康學院「教師教學成績自評表」、「教師服務成績自評表」及「教師教學服務自評總成績表」，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本要點審查，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如總分超過九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五、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要點。
- 六、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七、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